联 合 国 A/HRC/20/L.9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了无国籍问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相关的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2004)号一般性意见，

*指出*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同样重视，全面地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3 号决议，其中特别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的规定，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某些个人或群体的国籍的情况，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他们的国籍的情况，

*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重申任意剥夺国籍，特别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而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时；

5.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社会排斥并缺乏法律行为能力，不利于其享有相关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8.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措和其他措施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发生，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并有权获得国籍，确保个人此后不成为无国籍人；

10.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鼓励各国给在发生国家继承之前便经常居住在其境内的人以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12.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3.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办的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的政府间活动，以及各国在该次活动中所作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的承诺；

[1] A/HRC/19/43.

15.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16.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消除任意剥夺国籍现象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无国籍状态”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印发的无国籍状态准则；

17.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可能导致个人或群体的国籍遭到剥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尤其注意有关人士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这一议题。